

证券代码：870796

证券简称：斯科瑞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股票不超过 52,04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682,800.00 元。

2022年3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552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异议。

截至2022年7月27日，投资者以现金缴纳认购款55,682,800.00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9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55000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8月2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希望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为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1610035919200006667。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均已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22年8月5日，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5）。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募集资金原投入安排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1,362,8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5,320,000.00
3	项目建设	20,000,000.00
4	借给子公司用于偿还子公司银行贷款	9,000,000.00
合计		55,682,800.00

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5,682,800.00
加：孳生利息		30,104.74
预存手续费		24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孳生利息和剩余预存手续费）		14,118,207.49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货款	14,912.75
	借给子公司支付研发费用	0.00
2、偿还借款		0.00
3、项目建设	支付斯科瑞聚氨酯材料和产品建设项目土建工程费用与设备安装费用	500,000.00

	购置项目设备的费用	0.00
4、借给子公司用于偿还子公司银行贷款		0.00
小计		514,912.7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孳生利息和剩余预存手续费）		13,603,294.74

因涉及诉讼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自2023年3月17日起被冻结，冻结总金额13,603,294.7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年3月29日《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后续《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2024-010、2024-012）和2024年4月10日《重大诉讼结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024 年 3 月 25 日，郯城县人民法院根据民事判决书（（2023）鲁 1322 民初 1582 号）完成执行划扣，从公司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户执行划扣7,620,809.47 元（含工程款 7,418,844.47 元，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及执行费 201,965.00 元）。因法院执行划扣款项无法退回，公司将以自有普通银行账户的资金按照划扣的非募集资金用途金额（201,965.00 元）转入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资金专款专用并在使用完毕后履行销户手续。

由此诉讼事项冻结的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解除冻结。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斯科瑞新材料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